

## 目 录

市场涨跌 .....	2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	2
行业及板块涨跌 .....	2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	3
市场资金 .....	3
港股通资金情况 .....	3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	4
外资情况 .....	4
市场估值水平 .....	4
成交情况 .....	5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	5
一周市场观点 .....	5
一周财经事件 .....	6
1、证券法修订草案获通过 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2、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出炉 .....	8
3、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 .....	9
4、新三板投资者门槛全面下调 .....	9
5、中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	10
6、事关 20 万亿元市场 信用债违约处置规定将出 .....	10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	11

## 市场涨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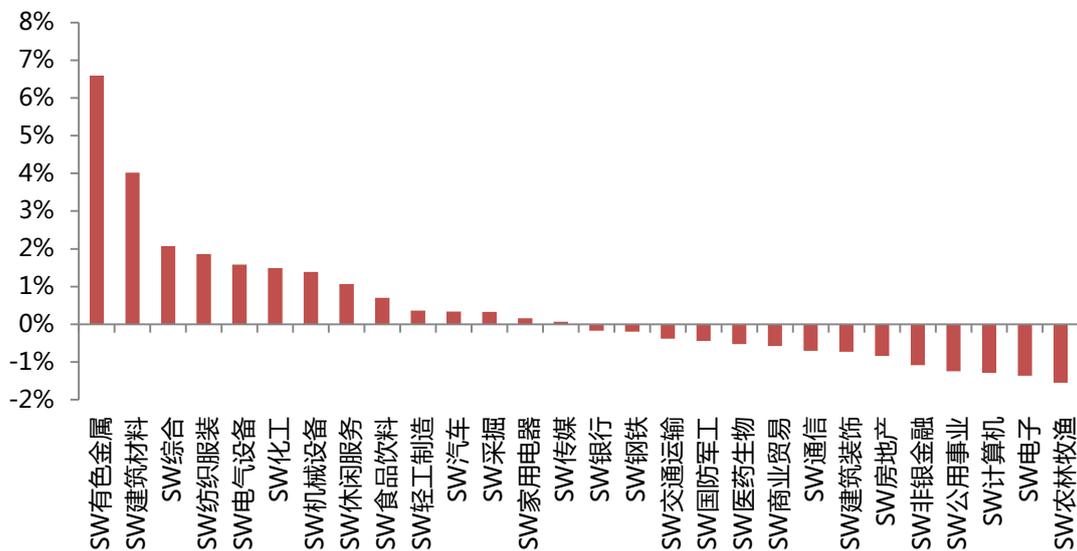
###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指数简称	收盘点位	涨跌幅
上证综指	3005.04	0.00%
深证成指	10233.77	0.04%
中小板指	6500.48	0.08%
创业板指	1767.58	-0.23%
沪深300	4022.03	0.12%
恒生指数	28225.42	1.27%
标普500	3240.02	0.58%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19-12-27)

上周(12.23-12.27)A股市场维持上涨,上证综指上涨0.00%,收报3005.04点;深证成指上涨0.04%,收报10233.77点;中小板指上涨0.08%,创业板指下跌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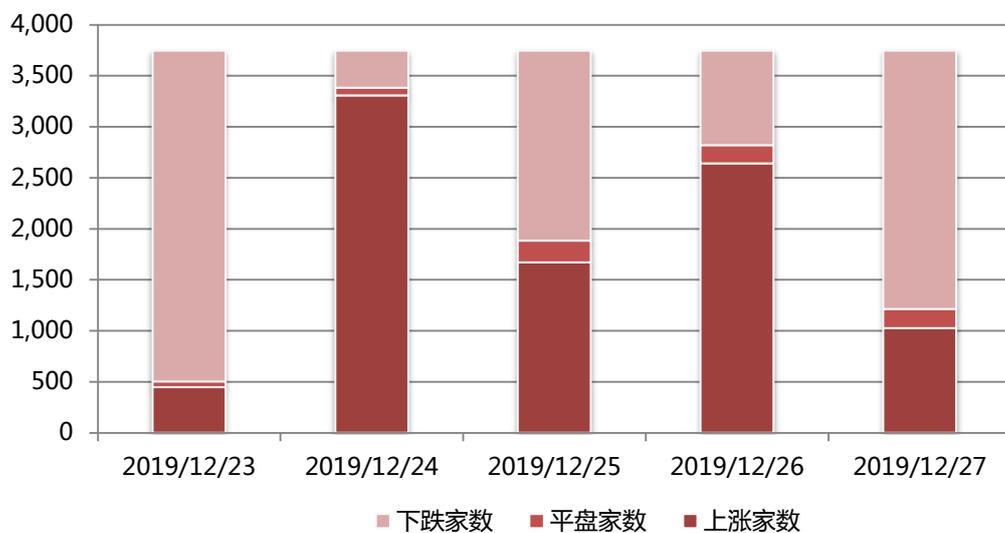
### 行业及板块涨跌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19-12-27)

行业板块方面,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综合、纺织服装及电气设备涨幅居前,农林牧渔、电子、计算机、公用事业及非银金融跌幅居前。

##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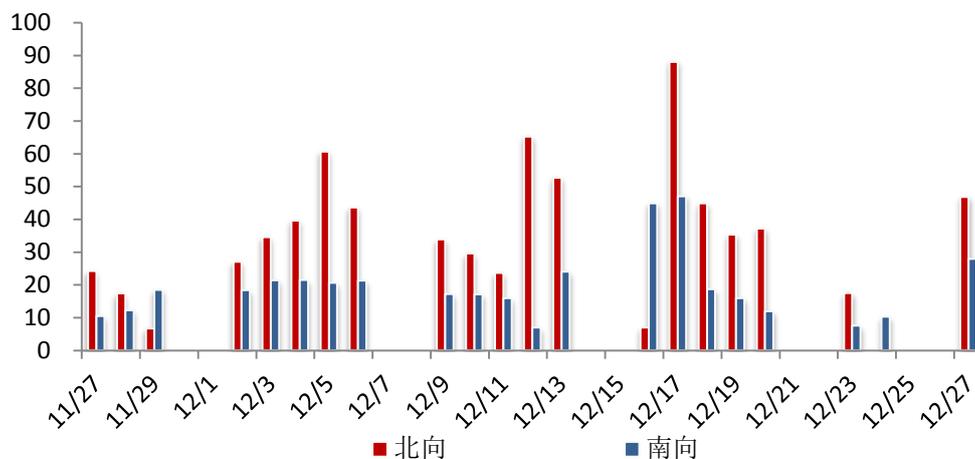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19-12-27)

## 市场资金

### 港股通资金情况

方向	北向资金 (亿元人民币)	南向资金 (亿元人民币)
本周合计	64.30	46.26
本月合计	687.28	383.85
本年合计	3474.77	2463.73

##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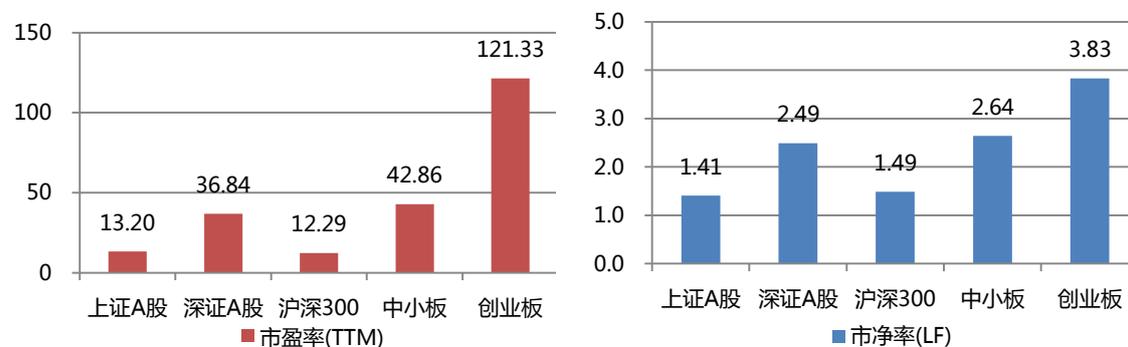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19-12-27)

## 外资情况

方向	持股市值 (亿元)	占总市值	占流通市值
合计	15472.81	2.39%	3.26%
陆股通	13909.60	2.15%	2.93%
QFII	1563.21	0.24%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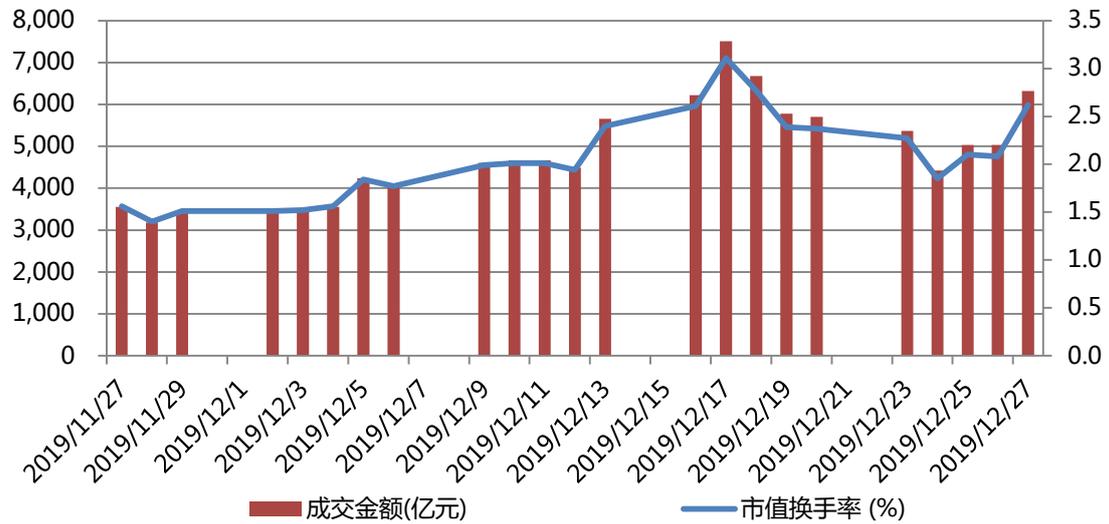
## 市场估值水平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19-12-27)

## 成交情况

###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19-12-27)

### 一周市场观点

本周市场窄幅震荡，板块各有涨跌，总体仍小幅上涨。在前一周外部众多利好释放后，市场短期拉动效应趋于淡化，交易热度随之回落。

经济数据上，11 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继续修复，11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单月同比增速为 5.4%，好于前值-9.9%。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降幅相对前值有所收窄。结合前期 PMI、社会消费品零售与投资数据均出现显著性改善，宏观经济基本面进入相对稳定阶段。

日益成型的“紧信用、松货币、宽财政”组合，意味着 A 股走出趋势性上涨的概率正在加大，A 股的中长期配置价值仍在。

---

## 一周财经事件

### 1、证券法修订草案获通过 明年3月1日起施行

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

---

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

---

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 2、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出炉

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发布，其中针对资本市场支持民营经济提出，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具体包括：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

---

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近年来，证监会完善首发及再融资审核政策，为民营企业提供了稳定明确的时间预期。首发平均审核周期已由 2016 年以前的 3 年以上下降到 2018 年的 9 个月左右，再融资则已实现即报即审，平均审核周期在 3 个月左右。在资金使用方面，放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限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再融资降低债务杠杆；同时，明确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融资间隔由 18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且对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三类支持品种不设融资间隔。

### **3、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 **4、新三板投资者门槛全面下调**

1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连发多条业务规则，涵盖公开发行、定向发行、

---

分层管理、股票交易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以促进投融资平衡，提高市场流动性水平。

在上述措施中，有关投资者门槛的最新规定无疑最受关注。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中明确，全面下调新三板投资者门槛，并针对不同市场层次设置了差异化的准入条件。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资产门槛分别降至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

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制度作出优化，不再要求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要求，改为要求主办券商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

## 5、中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据央视新闻报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 850 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其中，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品的原料实施零关税；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编带机、高压涡轮间隙控制阀门、自动变速箱用液力变矩器和铝阀芯、钕铁、多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器、大轴胶片原料、光刻胶用分散液、培养基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

## 6、事关 20 万亿元市场 信用债违约处置规定将出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在审理债券纠纷相关案件座谈会上，强调债券违约处置必须坚持的原则。刘国强称，央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起草的

---

《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将会很快印发。要健全债券违约前的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同时，要强化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同时也要督促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尽职履责，使债券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评估债券的风险状况，致力于债券违约的早发现早处置。

央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在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上介绍，总体上我国债券市场整体违约率并不算高，低于信贷市场不良贷款率，与国际相比也不算高。

证监会债券部主任陈飞表示，下一步将从三方面加强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引导不良资产处置机构更积极地参与到债券违约处置当中，探索高收益债券市场的发展；二是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互联互通与监管协调；三是推动改善民营企业的融资生态，坚定支持符合条件、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发展创新创业债以及股债结合产品。

发改委副秘书长赵辰昕表示，下一步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将与司法部门一起同行同向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沟通交流合作，形成强大的合力；二是不断总结经验，深化对债券纠纷处置工作的认识和探讨；三是剖析典型问题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框架体系。

## 产品动态与开放期提示

### 产品开放期

每个交易日开放（暂停申购）：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A

### 每个交易日开放：

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东方红信用债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稳添利纯

---

债、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货币、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东方红聚利债券

**每个交易日开放（暂停大额申购限 1 万）：**

基金：东方红睿丰混合

**每个交易日开放（暂停大额申购限 5 万）：**

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每个交易日开放（暂停大额申购限 10 万）：**

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每个交易日开放（暂停大额申购限 100 万）：**

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注：产品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材料中包含的内容仅供参考，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们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构成任何对投资人的投资建议或承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读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材料的信息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材料所刊载内容可能包含某些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